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单位 主要职能		(一) 实施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和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推进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二) 编制、执行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 (三) 管理和监督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开展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四) 监督检查本地区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五) 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六) 面向社会提供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1. 机构设置：根据分工和职责，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科）、缴存科、使用科。 2. 人员配置：参公在职人员9名，参公退休人员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8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609.35
		财政拨款	小计		609.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9.3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39.75	479.5
		项目支出		60.21	129.85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14.55	29.1
		党团活动经费		0.36	1.8
		专项委托业务费		10.5	21
		办公设备购置		0	0.6
		专项印刷费		3.5	7
		体检费		3.44	3.44
		物业管理费		12.35	24.7
		信息化维护费		6.6	16.5
		专项培训费		0.2	0.4
		伙食经费		6.41	12.81
		环境卫生费		1.3	2.6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0	5.9
		专项邮寄费		1	4
中长期目标		持续扩大张家港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规范建缴环境；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刚需、支持改善”的功能，促进惠民安居；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营造最佳服务体验；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度；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内部组织管理，赋能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年度目标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缴存职工年度覆盖率提升1.2%，确保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持续发挥；提升公积金缴存质量，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62亿元，职工账户基数调整率不低于7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住房保障功能，购房（还贷）提取占提取总额比例不低于73%；强化与受托银行合作效能，建立受托银行考核制度，受托银行业务达标率高于90%；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投诉调解处理质效；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全年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次数不低于4次，通过媒体发布宣传信息数量不少于4条，有效提升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度，持续提升服务品牌美誉度；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建立服务评价机制，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9.23%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过程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实施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和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推进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	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	缴存职工年度覆盖率提升	≥0%	≥1.2%
	编制、执行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	提升公积金缴存质量	年度归集额	≥30亿元	≥62亿元
			职工账户基数调整率	≥0%	≥70%
		强化住房保障功能	购房（还贷）提取占提取总额比例	≥73%	≥73%
	管理和监督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开展的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强化与受托银行合作效能	受托银行业务达标率	≥90%	≥90%
			受托银行考核制度	建立	建立
	监督检查本地区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较显著	较显著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投诉调解处理效果	较好	较好
	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	深入开展政策宣传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4次
			通过媒体发布宣传信息数量	≥2条	≥4条
	面向社会提供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服务	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服务评价机制	建立	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较显著
			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度有效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社会效益		持续提升服务品牌美誉度	较显著	较显著
			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持续发挥	较显著	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3%